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德军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1年的工作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1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度应参加董事会15次，本人亲自参加8次，以通讯方式参加7次。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1年度公司任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

本人参加了2011年度公司半年报、年报相关工作会议以及经营层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审计、经营情况做了分析，提出了专业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1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的重大事项的程序均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经营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了检查，认真履行了委员会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2011年3月3日亲自到武汉光谷芯中心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听取了房地产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支付、销售宣传以及日常管理方面的专题汇报，与分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并到工地现场检查各项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通过实地考察，进一步加强了对武汉光谷芯中心项目的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支付、销售和日常管理的了解。

2、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了专业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发生；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李德军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汉刚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1年的工作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1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度应参加董事会15次，本人亲自参加8次，以通讯方式参加7次。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1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都做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分析，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

本人参加了公司2011年度审计汇报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的审计工作安排。针对审计工作的重点，提出了规范资金往来、严禁违规占用，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的要求。本人认为，公司审计工作开展有序，进度适当，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

本人认为公司2011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的重大事项的程序均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内控委员会履职情况。本人作为内控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内控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在2011年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2

年，内控委员会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继续做好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措施的制定及实施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评估等工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保证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二) 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履行了职责：

1、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任职、辞职情况：

(1) 2011年3月16日，审查了推荐张德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2011年5月6日，审查了苗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通过了推荐丁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11年5月19日，审查了罗廷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通过了推荐丁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4) 2011年5月25日，审查了罗廷元先生和梁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通过了推荐肖金竹先生、张德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辞职及履职情况进行审核或审阅，形成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人员任职资格、任职程序、任职期限符合国家、监管机构及公司规定，辞职人员辞职程序符合国家、监管机构及公司规定。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2011年1月，根据《2011年度经营责任目标书》对公司经营层进行了考核。

(2) 于2011年3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参加会议，审查了公司薪酬制度，特别是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确定与考核机制。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关于兑现201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

(3) 2011年7月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参加会议，审查了公司薪酬体系及员工薪资调整方案。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薪酬调整方案》。

(4) 2011年7月8日，根据2011年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对经营层责任目标进行了分解，主持签订了《2011年度经营责任目标书》。

(5) 2012年2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参加会议，对公司经营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经营层圆满地完成了2011年度公司经营责任目

标。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兑现201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薪酬调整管理办法》。

(6) 对《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形成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本人于2011年3月3日到武汉光谷芯中心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听取了房地产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支付、销售宣传以及日常管理方面的专题汇报，与分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达到了良好的沟通效果。

2、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专业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2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

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杨汉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成才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1年的工作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1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度应参加董事会15次，本人亲自参加8次，以通讯方式参加7次。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参加了2011年度公司半年报、年报相关工作会议以及经营层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审计、经营情况做了分析，提出了专业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1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的重大事项的程序均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履行了职责：

1、在2011年半年报编制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了2011年半年报审计沟通专题会议，听取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汇报，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期间还亲自到公司项目现场进行检查督导，敦促公司在法人治理、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切实加强管理，落实整改措施。

2、在2011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

通，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对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并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在所有重大事项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均取得了一致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1年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2011年3月3日亲自到武汉光谷芯中心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听取了房地产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支付、销售宣传以及日常管理方面的专题汇报，与分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并到工地现场检查各项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通过实地考察，进一步加强了对武汉光谷芯中心项目的建设、工程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支付、销售和日常管理的了解。

2、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专业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2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

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夏成才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